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47-16

修正案号: 39-5778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飞机饮用水和排水管加热带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服务通告747-30A2080R3中所列的所有波音747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 FAA AD 2007-19-16 | 修正案号: 39-15207 |
| 2. CAD2004-B747-10 | 修正案号:39-4439 |
| 3.波音服务通告 747-30A2080R3 | 2007 年 06 月 14 日 |
|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0A2079 | 2002 年 12 月 12 日 |
|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0A2079R1 | 2003 年 10 月 16 日 |
| 6.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0A2079R2 | 2004 年 12 月 16 日 |
| 7.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0A2080 | 2004 年 12 月 16 日 |
| 8.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0A2080R1 | 2005 年 8 月 18 日 |

9.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0A2080R2 2006 年 9 月 1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B747-10, 39-4439

为防止为由于饮用水加水和排水管上的加热带过热导致点燃饮用水加水和排水管上或附近积累的碎屑或污染物进而导致飞机内失火,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注2: 在本指令中, 波音服务通告747-30A2080R3中所提到的不完全封闭货舱地板或者未封闭货舱地板, 是指在货舱内所有滚轮托架间没有安装面板的地板。

检查

A、在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的时间(以后到为准),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30A2080R3施工指南, 实施本指令表1规定的初始检查。在下一飞行之前, 按照服务通告纠正缺陷。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检查。

(1) 自初始标准适航证颁发日期后的18个日历月内或自初始出口适航证颁发日期后的18个日历月内检查, 或者

(2) 本指令生效后90日历日内检查。

表1 检查

对前后货舱区域实施的一般目视检查	重复检查的时间间隔	终止重复检查的条件
检查饮用水和排水管上或附近有无外来物碎屑和污染物	600个飞行小时	完成了本指令B段要求的加热带更换。
检查饮用水和排水管加热带有无过热损坏的痕迹、暴露的泡沫绝缘或者保护带的丢失或损伤	1800个飞行小时	完成了本指令B段要求的加热带更换。

终止措施

B、在本指令表2规定的适用时间：根据适用性，将前后货舱饮用水和排水管加热带更换为Adel Wiggins 带状加热器。完成上述措施应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30A2080R3施工指南来进行。此更换措施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的要求。

表2 终止措施的符合性时间

适用的飞机	在下列时间的后到者实施更换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尚未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0A2079、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0A2079R1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0A2079R2完成更换的飞机	自初始标准适航证颁发日期后或自初始出口适航证颁发日期后（以先发生为准）的42个月内	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0A2079、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0A2079R1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0A2079R2完成更换的飞机	在加热带被更换后的42个月内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

已完成的工作

C、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0A2080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0A2080R1已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相应的要求；除此之外，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0A2080R2中定义的第2组中构型2和构型3飞机，需要完成服务通告第1、2和3部分规定的以及本指令要求的对前货舱实施的附加工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0A2080R2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相应的要求。

替代方法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

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10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10 月 15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